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72號

原　　告　穩揚金屬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馮福文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對債務人森榮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債務人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大勝